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壮宸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水性丙烯酸涂料 300 吨、水性聚氨酯涂料 200 吨、 水性环氧涂料 3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中（桂）环建表〔2024〕0007 号

中山市壮宸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304136273K）：

报来的《中山市壮宸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性丙烯酸
涂料 300 吨、水性聚氨酯涂料 200 吨、水性环氧涂料 300 吨
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
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壮宸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性丙烯酸涂料
300 吨、水性聚氨酯涂料 200 吨、水性环氧涂料 300 吨生产
线新建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408-442000-04-01-266131）（以
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五桂山街道长命水大街

44 号威斯达产业园 B 栋一层 17-21 卡（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24' 19.653''$ ，北纬 $22^{\circ} 28' 29.791''$ ）。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106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066 平方米，主要从事建筑涂料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年产水性丙烯酸涂料 300 吨、水性聚氨酯涂料 200 吨、水性环氧涂料 30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生活污水（252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定期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入料、研磨、搅拌、检验、分装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和臭气浓度）经密闭车间收集，通过水喷淋除

尘器（自带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和隔声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环氧树脂的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测试样、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一般包装废料、喷淋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

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通过采取厂区地面硬底化处理，生产车间、废水暂存区、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及厂区其他地面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进行硬化处理，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维，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通过车间大门设置缓坡，厂区设置消防废水截留措施，配套事故废水收集和储存措施，生产废水、化学品仓库及危废暂存区做好防渗防漏及设置围堰等措施，加强治理措施运维，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296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产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

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24 日

